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三一
十一
九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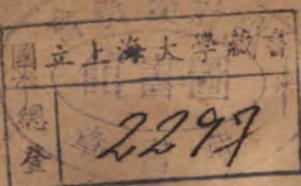
商震題簽

例言

目次

頁數

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員會議事規程	一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三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四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五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六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七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組織條例	八
河北省縣政府暫行規程	八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九
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一
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	十三
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	十五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	十八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	十九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二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	二二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二三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二一
目次	一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四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	二五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官考試暫行規則	二七
河北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	二九
河北省禁烟暫行條例	三一
河北省烟民登記規則	三二
河北省戒烟公所組織規則	三三
修正河北省徵收蘆鹽食戶捐簡章	三四
河北省農事第一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五
河北省農事第二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七
河北省農事第三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八
河北省農事第四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九
河北省農事第五試驗場組織規程	四〇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四一
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組織規程	四三
河北省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組織規程	四五
河北省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	四五
河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六
河北省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七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簡章 (附預算清單)	四八

河北省政府公報章程

五〇

附錄

-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規約 一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規則 二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規則 三
河北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章程 四
河北省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 四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收受呈狀規則 五
河北省政府公報編印規則 六



四



例 言

一、本省政府本年八九兩月公布之各項法規已分載省政府公報茲爲便於查閱起

見彙成斯編

二、本編所載各法規其通過及公布日期均於標題之下註明

三、排列次序係按法規之性質分別先後

四、已修正之法規其原條文既已無效即不附載

五、各處廳單行規章已在九月底以前之公報發布者均列於附錄

本編勘誤

頁數

行數

誤排

得以撤回

贊同

贊同

得以撤回

更正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贊同

組織

之戒烟公所
定爲蘆鹽
食戶捐名

組織之
戒烟公所
定名爲蘆鹽
食戶捐

第四十九頁河北省國貨籌備分會預算清單之上落一「附」字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施行
八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會議規程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本省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章 開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國民政府指定之主席爲主席主席缺席時得臨時互選委員一人代行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例會二次以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開會時間但於必要時由

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特別會

第六條 凡遇與某機關有關係之議案得通知其主管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諮詢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先期具函請假由秘書長在開會時報告否則視爲缺席

第三章 議事

第八條 本會應議之事項如左

- 一 中央黨部交議事項
- 二 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 三 省黨部咨議事項
- 四 委員暨各廳提議或各廳處建議事項
- 五 人民請願事項
- 六 省政府發佈之宣言及重要命令



七 重要文電

八 制定條例規章及單行法事項

九 關係兩廳以上之處分事項

十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章 議程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由秘書處於先二日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印送各委員

第十條 委員提出議案應於開會前三日提交秘書處以便列入議事日程但遇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凡討論議案遇有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時應說明理由經主席諮詢出席委員無異議方得變更

第十二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未及議完者得儘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內提出討論

第五章 討論與表決

第十三條 凡同屬一事或性質相關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四條 凡議案經主席交付討論後原提案人願自行撤回如出席委員無異議時得以撤回若認爲有討論之必要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五條 凡議案情節繁重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審查員或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擬具報告書提交本會公決

第十六條 凡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主席參加表決

第十七條 凡兼廳長委員因事請假時得派員列席陳述及報告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讚同但遇必要時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章 複議

第十九條 凡已經議決之議案如有複議之必要時經委員一人之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複議

第二十條 複議案件之表決手續與前章同

第七章 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 議事錄應記左列各項

一 開會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並其報告及建議者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決各案應登公報公佈之但有重要事件不能發表者各委員及秘書處均有嚴

守秘密之責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送達各委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祕書處遵照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三人科長五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
 第三條 秘書掌管機要審核文稿并撰擬重要文件
 第四條 略書處分設五科

第一科 掌管民政財政司法教育建設農工等事項
 第二科 掌管黨務民衆團體及交際涉外等事項

第三科 掌管銓敘監印撰擬校對管卷收發及譯電等事項

第四科 掌管議事統計調查宣傳公報等事項

第五科 掌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略書處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施行
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民政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民政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三條 民政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民政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考核吏治及統計宣傳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地方自治戶籍選舉土地丈量登記收用行政區劃社會救濟禮俗宗教及保



存古蹟古物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市行政警政團防衛生禁烟等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本廳會計庶務收發文件典守印信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民政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民政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行政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民政廳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民政廳爲謀政治之革新及地方自治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施行
八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暨所轄徵收各機關
- 第三條 財政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 第四條 財政廳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掌管關於出納稽核金庫公債會計庶務收發監印校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科** 掌管關於田賦契稅公產差徭牙當稅及其他各項稅捐等事項
- 第三科** 掌管關於預算決算交代等事項
- 第四科** 掌管關於統計編輯財政公報及宣傳等事項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第六條** 財政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 第七條** 財政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局財政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財政廳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財政廳爲謀賦稅之整理得設整理財政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財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施行
八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暨監督所屬教育機關
-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掌管關於專門教育及學術團體並留學等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普通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等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社會教育及審查宣傳等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收發監印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第六條 教育廳設視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教育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教育廳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教育廳為謀教育之革新及地方文化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一條 建設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建設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施行

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科 掌管關於收發監印校對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公路鐵道河工水利新市新村及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建築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農林漁牧礦業之保護監督獎進指導及礦警礦工之待遇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獎進及工廠商埠度量衡勞工團體商會各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建設廳設技正六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建設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建設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廳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建設廳為建設事業革新之輔導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組織條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

過施行
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工商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工商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審查擬辦文件以及編印月刊事

項

第四條 工商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工業保護監督檢查獎進及其他工業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商業保護監督獎進及其他商業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勞工團體指導監督及其他勞工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本廳收發典守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工商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工商廳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工商勞工各事業及團體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工商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工商廳爲工商事業革新之輔導得設工商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工商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條 在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地方公款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局處理

之

第三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第四條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五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及事務員名額視款項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第五條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

局長由合於左列條件之團體及機關就全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者推舉

三人備具履歷陳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委并報民政廳備案

(1)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種團體曾經登記并函向縣政府備案者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其經費完全由財務局直接領用者但含有軍警性質之機關不在此例

(3) 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尚繼續有效者

推舉方法如用票選一團體一機關祇有一投票權

第七條

監察員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選擇聘任之并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事務員由局長遴員派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財務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之薪水由局長酌給仍報明財政廳備



案

監察員爲無給職不支薪水

局長及監察員之任期均爲一年期滿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

第十二條

財務局之職權如左

一 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二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三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四 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十三條 財務局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結算冊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并

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布之

第十四條 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

第十五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長召集地方團體或機關會議決之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六條 財務局經營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之彈劾或民衆之告發已

經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責令追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財務局辦事細則應按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呈報財政廳核准

第十八條

財務局應用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啓用後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

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遴荐三人呈請教育廳擇委但遇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如遴荐時具有前條資格人員不敷得暫照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委

一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者

二 曾任縣教育局局長者

三 曾任省縣視學者

以上三項資格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任職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限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但遇經費不充時得以一委員兼辦兩區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請由縣長委任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監督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教育局長每一學年終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教育計畫編爲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教育局長之任期爲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條 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并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十一屆會議通過
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在國民政府未頒布組織法以前暫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商承縣長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三條 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事項

二 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三 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四 關於全縣農工商礦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五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六 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視察指導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薦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呈由建設廳
酌委之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及事務員由各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但技術員須以有專門學識者
爲限

第七條

建設局經費暫以各縣原有實業經費充之如有增加經費必要時應擬具計畫商承縣長呈請建設廳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八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任用須經考試及格並受訓政學院訓練者但於考試訓練尚未完竣以前得暫依

荐舉章程任用之

考試條例及荐舉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與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六 虧短公欵尙未清繳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十一年力衰弱不能勝職者

第四條

縣長之任用分爲三項

一 實任

二 署理

三 代理

(一) 實任縣長之任命經署理滿三月後查有成績確能勝任者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荐國民政府任命之

(二) 署理縣長之任命民政廳長於考試荐舉人員中遴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三) 代理縣長之任命由民政廳長於考試荐舉人員中遴選委任之但爲期不得過二月且以急迫特殊之情形爲限並呈報省政府委員會查核其成績優異者亦得由民政廳長提交省府委員會請予以署理之決議

實任縣長任期三年但受懲戒處分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河北省縣長攷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舉行縣長考試應設縣長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荐任以上之資格者

三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 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現任之各縣縣長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六 虧短公歎尙未清繳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十 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應縣長考試者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詳細履歷

二 畢業證書委任或任命狀黨證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有著作者並呈明刊本或稿本）

三 本人半身四寸像片兩張

第六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第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

(一)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訓

二 三民主義

三 建國方略

四 建國大綱

五 現在政治經濟之大勢

(二)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刑法及國際法概論

二 河北省人文地理

三 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

四 草擬文牘

(三)第三試之範圍如左

一 就本省地方民情風俗習慣爲問答

二 就應試人之經驗爲問答

凡第一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二試餘類推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以證書並函送省政府委員會備案交由民政廳註冊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縣長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九條 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錄取名額均由省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縣長考試設立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七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二 省政府委員

三 黨內著有勞績者

四 有專門政治學識及經驗並明瞭黨義者

二三四各項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推舉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置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事宜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須設事務員時得調用各廳處人員並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其試卷文件均函交民政廳保存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經費由民政廳擬具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公安局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安局長須經考試及格並受訓政學院臨時訓練期滿方得任用但於考試訓練尚未完竣以前依內政部頒行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任用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六 虧短公歎尙未清繳者

七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不能勝職者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第四條

本省薦任公安局長之任用由民政廳就縣長考試薦舉合格人員中提出委員會議決任用其程序依縣長任用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規定行之

委任之縣公安局長其成績卓著者亦得擢用

第五條 本條例依本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第三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其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 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與前項同等之學力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 現任公安局長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五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八 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之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

第六條

第一試試三民主義國際刑法違警罰法第二試試本省人文地理本省應興應革事宜
草擬文牘第三試就本省民情風俗習慣及其經驗爲問答

第一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七條

第八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函送民政廳註冊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發給及格證書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其成績分別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公安局長考試設立考試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二 省政府委員

三 有專門政治學識及經驗並明瞭黨義者

二三兩項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推舉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置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事宜

事宜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須設事務員時得調用各廳處人員並得酌用僱員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其試卷文件均函交民政廳保存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經費由民政廳擬具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

九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佐治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佐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考試及格經過訓政學院之訓練會由民政廳註冊得有委任資格者方得任用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考試取得薦任資格曾受訓練者如願充任佐治人員時得予註冊任用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以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 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科長科員之任用由各縣市長依據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長遴員委任之

第六條 佐治人員任期三年如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長市長無連帶關係

第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十七年

九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應設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合於左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在大學專門以上學校或預科別科選科畢業者
二 在中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縣署或同等機關科長科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經省黨部介紹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 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第一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第一試不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

不取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第一試 一、三民主義 二、政治論說

第七條 第二試 一、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 二、草擬公牘

第八條 口試 一、就本省地方風俗民情爲問答 二、就其經驗爲問答

第九條 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合格

第十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民政廳按所取等第分別以縣市政府科長科員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

案

一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二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取列甲等者以科長存記乙丙等者以科員存記

第十一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函送民政廳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考試合格人員應授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十三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
九十九次會議通過
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佐治人員考試應設立考試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二 省政府委員

三 有專門政治學識及經驗並明瞭黨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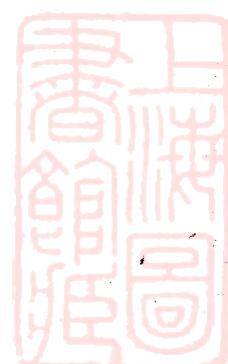
二三兩項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推舉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設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



事宜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須設事務員時得調用各廳處人員並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其試卷文件均函交民政廳保存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經費由民政廳擬具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

十七年過

九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
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未設法院各縣依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置承審處以縣長管理之

第二條 承審處置承審官處理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刑訴訟事件關於檢察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三條 承審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左列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 一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 在高等法院所管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 三 在司法儲材館畢業者
- 四 經承審官考試及格者
- 五 縣長考試及格或曾經考試取得荐任資格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六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七 曾充律師二年以上辦理案件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八 曾充各縣帮審員或承審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經報部有案者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資格不予以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六 虧欠公欵尙未清繳者

七 曾受宣告破產者

八 有精神病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十 年力衰弱不能稱職者

第五條

承審官之任用依左列次序行之

- 一 代理 各縣承審官初任時高等法院院長就本規程第三條所列資格人員遴派代理人但各縣縣長在該條所列資格範圍內得呈荐二人請由高等法院院長擇一派充署理
 - 二 署理 代理承審官滿三月後經查核學識經驗堪以勝任者得改爲署理
 - 三 實任 署理承審官滿六月後經查核辦案成績確屬優良者得改爲實任
- 高等法院院長於派署承審官及改爲實任承審官時應即呈報司法部並分函省政
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承審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於職務外干涉政事

二、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三、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七條

承審處設置承審官至多不得逾三人其置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首席承審處得視事務繁簡置書記員一人或二人錄事二人至五人承發吏二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司法警察四人至十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長及承審官之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第九條

承審官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官考試暫行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
次會議通過
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承審官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承審官考試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行之

第三條

承審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官考試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曾經辦理司法事務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資格辦理司法或行政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承審官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繳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十 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應承審官考試須備具左列各件
 一 詳細履歷并取具荐任以上或與荐任相當資格之人員保結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二 畢業證書委任或任命狀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第六條

考試科目如左

- 一 當義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訴訟法 強制執行律 破產法

六 法院編制法

七 國際公法

八 國際私法

九 設案判斷

第七條 考試分甄錄試筆試口試三種

甄錄試試國文法學通論各一道筆試就前條所列科目行之口述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行之

第八條 甄錄試不錄者不得與筆試筆試不錄者不得與口試筆試錄取而不經口試者其錄取爲無效

第九條 考試各科目平均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應試及格由高等法院院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及格之姓名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司法部暨函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院以依據黨義黨綱培養訓政人才研究訓政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院直隸於河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學院院址設於河北省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聘任秉承省政府委員會綜理全院事務
本學院設秘書一人由院長聘任秉承院長佐理全院事務設文牘二人秉承秘書辦理本

院文書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學院暫設教務訓練事務三部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商承院長主持本部事宜
教務部設教務員若干人掌理本院之教課圖書及記錄等事宜
訓練部設訓練員若干人掌理關於學員之黨義德行軍事等各種訓練事宜
事務部設事務員若干人掌理本院庶務會計及一切設備事宜
本學院教職員由各部主任商承院長分別聘委
本學院各部爲事實所需要得酌用書記

第二章 班制

第十二條

本學院暫設左列各班

- 一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
- 二 地方佐治人員訓練班
- 三 地方公安人員訓練班
- 四 地方財政人員訓練班
- 五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 六 地方建設人員訓練班（農工商礦人員在內）
- 七 各項人員臨時訓練班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人員經各種考試委員會考取後由主管機關送由本學院分班訓練之

各項在職人員如認為有訓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調送本學院臨時訓練班訓練之

第四章 學期

第十四條 各種訓練班修業期間暫定為六個月臨時訓練班修業期間暫定為三個月
第十五條 各訓練班修業期間得由本院視事實所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變更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學院經費應編製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支付
第十七條 本學院不收學費學員膳費及制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學院課程綱要及畢業學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禁烟暫行條例

十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烟指鴉片嗎啡金丹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含有同等性質之一切禁品而言

第三條 本省禁烟以民政廳為監督機關其禁烟事務由各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督率所屬執行之

第四條 本省境內有私種烟苗者應由該管縣政府厲行剷除種烟地畝一律沒收仍將種烟人犯

送交法院依法懲罰

第五條 本省境內有運售烟土烟膏等禁品者查獲後應由縣政府或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檢查處

第六條

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將烟物呈解高等法院定期當衆焚毀並將運售人犯依法懲罰
本省境內一律禁止吸烟違者依刑法鴉片罪處斷但有因病已經吸食者應准赴縣政府
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申請登記於烟民登記簿限期三個月自行戒斷其係年老者得展
爲六個月期滿取保具結如認為有調驗之必要時由該管戒烟公所調驗之
戒烟公所組織規則及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製售戒烟藥品者應先呈送民政廳化驗給予許可證方准出售其有假借售賣戒烟藥
私行攬和禁品希圖漁利者依第五條之規定從重懲罰
本省沿邊各縣爲防止由省外運烟入境得由縣政府酌設檢查人員或稽查隊但須呈請
民政廳核准

第九條

各縣縣長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長應隨時親歷各村鎮視察禁烟狀況抽查已登記之
烟民是否戒斷並招集民衆訓誠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人員除由法院於本案罰金內隨時照章提成充賞外其辦事出力卓著成效者
仍分別給獎如有辦事不力或扶同隱匿及索詐陷害等情弊者均按法從重懲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提議修正之

河北省烟民登記規則

十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禁煙條例未公佈以前已經吸烟者應自禁煙條例公佈到達之日起十五日以
內赴該管縣政府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申請登記逾限不申請者以違禁吸烟論

第二條

申請登記人應具申請書聲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二)吸烟原因

(三)日吸數量及種類

(四)已吸年數

(五)申請登記之年月日

第三條 申請書應貼普通印花稅票一分

第四條 該管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接受申請書後應將書內所列事項登記入簿製給登記證交付申請人其登記簿或登記證由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頒發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至戒烟期限屆滿應即廢止

河北省戒烟公所組織規則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所在地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所在地各設戒烟公所依本規則之規定組織
第二條 之戒烟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長兼任所長有事故不能到所時
得派縣公安局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科長代理之

第三條 戒烟公所設幹事四人至八人由所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委派或遴聘之

- 一 縣政府及縣公安局職員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職員
- 二 各地方法團人員
- 三 各區民衆代表

第四條 戒烟公所對於禁煙事務有勸導調查及調驗烟民是否完全戒斷之責
第五條 戒烟公所得臨時聘用醫士

第六條 第七條

戒烟公所所長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本省設有公安分局之縣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所轄區域有過於遼闊者各就公安分局所在地及地方衝要之處各設戒烟分所

第八條 分所設主任一人由公安分局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高級警察人員兼任之各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有設置戒烟分所兩處以上者得以第一第二分別之

第九條 戒烟分所應受該管戒烟公所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由所長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至戒烟期限屆滿應即廢止

修正河北省徵收蘆鹽食戶捐簡章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
二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財政統一附捐起見將舊日所收各項蘆鹽捐款裁撤歸併改收捐款一道定

爲蘆鹽食戶捐名

第二條 自蘆鹽食戶捐實行徵收之日起除產捐仍應照舊徵收外其由長蘆鹽運使署代徵之銷捐整頓省鈔基金捐暨京榆一帶蘆鹽食戶餉捐局徵收之食戶餉捐一律取消

第三條 此項蘆鹽食戶捐應按包徵繳捐率定爲每包國幣六元（每包四擔 每擔百斤）另徵產捐二元由鹽商先行代繳加入售價轉向食戶抽收但每斤加價以國幣二分爲限不准額外濫加

第四條 此項蘆鹽食戶捐應作爲教育建設及省鈔基金之用其分配方法另定之仍由財政廳統

收統支

第五條 此項蘆鹽食戶捐應由財政廳就適宜地點設立徵收蘆鹽食戶捐局派員稽徵其稽徵章程及捐局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第七條

本簡章自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九月十八日省政
府委員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河北省農事第一試驗場組織規程

十七年

九月十八日省政
府委員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爲謀農業之進步專注重試驗中外各項農作物及蠶桑養蜂並指導改良農業藝術爲宗旨

第二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設於天津

第三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設場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併呈明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暫設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技術員無定額均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會計庶務二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場長委任並呈明建設廳備案書記額數由場長酌定委派

第五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暫設左列各課

- 一 事務課
- 二 技術課
- 三 推廣課

各課職務如左

第六條

事務課

(一)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圖書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夫役農工事項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技術課

(甲) 農藝系

- (一) 關於作物果樹蔬菜之選種育種事項
- (二) 關於作物果樹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氣候土質肥料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五) 關於病蟲害之研究防除事項

(六) 關於土壤肥料農產物等之化驗事項

(乙) 蠶桑系

- (一) 關於飼蠶製種及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桑樹栽培及桑苗繁殖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蛹乾繭製絲製綿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蠶具之研究改良製造事項

(丙) 畜產系

- (一) 關於中外家畜家禽之試驗事項
- (二) 關於中外蜜蜂之試驗事項

(丁) 森林系

- (一) 關於各種苗木之繁殖試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苗木之造林試驗事項

(戌) 氣象系

(一) 關於氣壓氣溫濕度降水雲量雲形風向風力之觀測事項

(二) 關於氣象觀測之報告公布事項

三 推廣課

(一) 關於各縣市農業調查及農事講演事項

(二) 關於農產展覽會之舉行事項

(三) 關於本場成績品之陳列保管事項

(四) 關於種子之交換及分發事項

(五) 關於編輯勸農淺說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執事長承建設廳長之命負處理全場事務及考查各員司之責課長承場長之指揮辦理本

課一切事務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承長官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穫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第九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畫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績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考

第十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農事第二試驗場組織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本省南部各縣農事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務前項試

驗以美棉爲主要

第二條 本場設於邯鄲縣王化堡

第三條 本場暫設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四) 書記

第四條 本場場長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及書記由場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場暫設左列二股

(甲) 第一股 掌管統計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 第二股 掌管美棉試驗及一切農事改良並研究調查講演編輯報告等事項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管理場務督率員司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第八條 本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獲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畫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績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考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農事第二試驗場組織規程

十七年

九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本省中部各縣農事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徐水縣漕河鎮
第三條 本場暫設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四) 書記

本場場長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及書記由場長委派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場暫設左列二股

(甲) 第一股 掌管統計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 第二股 掌管農作物試驗及一切農業改良並研究調查講演等事項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管理場務督率員司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第八條 本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獲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劃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績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考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農事第四試驗場組織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本省北部各縣農林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河北大興縣安定門外
第三條 本場暫設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四)書記

第四條

本場場長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及書記由場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本場暫設左列二股

第五條

(甲)第一股 掌管統計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第二股 掌管農作物試驗並培養林木調查講演編輯報告等事項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管理全場事務督率員司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本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穫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畫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績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攷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農事第五試驗場組織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本省北部各縣棉業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宛平縣德勝門外
第三條 本場暫設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四)書記

第四條 本場場長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



第五條 長委任事務員及書記由場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本場暫設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 掌管統計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第二股 掌管棉業試驗及一切農事改良並研究調查講演編輯報告等事項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管理場務督率員司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穫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畫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
驗之結果編印成績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考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業試驗所掌管各種工業成品及原料之試驗並分析鑑定等事項
工業試驗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第三條 建設廳長認爲必要時得在河北省內增設試驗分所

第四條 工業試驗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委任并呈明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如遇有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明建設廳長由課長
中派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暫設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以技術員兼充技術員無定額均由所長呈請建

設廳長委任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所長委任並呈明建設廳備案僱員額數由所長酌定委派

第七條

工業試驗所暫設左列各課

(一) 分析課

(二) 化學工業課

(三) 窯業課

第八條

各課職務如左

(一) 分析課職務

一切分析及檢定事項

化驗礦質事項

化驗鋼鐵合金及其他冶金成品事項

(二) 化學工業課職務

改良工業出品事項

關於化學工業之成品原料試驗鑑定事項

關於染織

事項

(三) 窯業課職務

關於窯業之成品原料試驗事項

改良磁器出品事項

凡行政長官之委託或諮詢暨當業者之請求各事項應按照各課職務分任處理

工業試驗所檢定章程另定之

工業試驗所須隨時調查工業狀況並設法與當業者聯絡以免隔閡

工業試驗所得組織工業講演會及巡行講演團其章程另定之

工業試驗所得附設工業傳習所並得酌招練習生以資助理其章程另定之

工業試驗所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每年編印報告一次以備企業者之參攷惟遇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印行臨時刊物

第十五條 工業試驗所所製成品得酌量出售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工業試驗所按月須將所辦事務呈報建設廳以備考核
- 第十七條 工業試驗所經費須按月編製預算決算呈明建設廳長核轉
- 第十八條 工業試驗所須擬定辦事細則並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提議修正之
- 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組織規程**
- 九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
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所以傳習婦女實用工藝並淺近學科謀本省婦女職業之改良發達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所暫設於天津
- 第三條 本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並呈明省政府備案學監一人教員六人均由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文牘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均由所長委任呈明建設廳長備案書記二人由所長酌定委派
- 第五條 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進行事宜
- 第六條 學監輔助所長辦理全所一切事宜教員擔任教授並負有管理學生之責文牘庶務會計及書記受所長之指揮分擔所內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所分設左列各課
- (一) 蠶桑 (二) 編織 (三) 刺綉 (四) 花邊 (五) 縫紉 (六) 圖畫
- 上列各課如不能同時招生時得酌量情形分班傳習
- 第八條 本所各課學生畢業期間及招生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不收學費及講習費所用材料及器具由本所供給或借予

第十條 本所膳宿由學生自備如招取外縣女生來所上課者得酌量情形由本所或本縣補助膳費並預備宿舍但須呈請建設廳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建設廳廳長授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於畢業後由所長呈請建設廳長令行原籍縣政府酌量任用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組織規程 十七年

九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以推廣女子蠶桑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委任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所設學監一人教員二人由所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由所長委

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所學監教員及事務員書記等受所長之指揮分任管理教授及其他應辦各事宜

第七條 本所招生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如係外縣所送學生於必要時得由所內或本縣補助膳費若干

但須呈請建設廳長核定

第九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以二年爲限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建設廳長授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本所學生於畢業後由所長呈請建設廳長令行原籍縣政府酌量任用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第一林墾局承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辦理林墾牧畜等事項

第二條 第一林墾局以前直隸東荒墾植局舊管範圍爲經營區域

第三條 第一林墾局設局長一人承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第一林墾局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技術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五條 科長科員技術員由局長呈請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委任辦事員書記由局長委派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及書記受長官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 一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夫役工人事項
-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一 關於造林及苗圃事項

一 一 關於林木採伐事項

一 一 關於林木統計勘查事項

一 一 關於林木保護事項

一 一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一 一 關於其他林務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一 關於放墾事項

一 一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一 一 關於地畝調查統計測勘事項

一 一 關於牧畜事項

一 一 關於修治道路事項

一 一 關於其他墾牧等事項

第十條

第一林墾局辦理造林採伐及放墾牧畜等事項應分別妥擬詳細辦法並繪具圖表呈請建設廳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一林墾局每月經費應照核定預算由本局收入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十二條

第一林墾局關於各項收入之款每屆月終應分別造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一林墾局每月收入之款除照預算扣支外其餘應按月悉數呈解建設廳專款存儲作爲本省興辦各項實業之用



第十四條

第一林墾局遇有臨時開支應先聲明理由及需款數目呈請建設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第一林墾局辦事細則及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省政
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設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編訂審查本省單行法規
本會額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一)專任委員 就富有法律學識及行政經驗者聘任之

(二)兼任委員 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院人員中具有專門學識者選任之

本會由省政府委員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處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編審之範圍如左

一 省政府交會編訂者

二 省政府交會審查者

三 本會建議撰擬或提請修正者

第五條

本會編定或審定之單行法規應附具意見書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本會因討論章則或檢查成案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遇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襄助

第七條

本會因辦理事務及繪寫文件得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預算由省政府委員會製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八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本省高等教育改組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聘請明瞭黨義富有經驗之教育專家七人至九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行籌備之事項如左

(一) 規定科目

(二) 分配經費

(三) 划定校址

(四) 考查設備

(五) 擬議大學規章

(六) 其他應行規劃改革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支薪津但因辦理會務食宿旅費應由教育廳擬定預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支給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內

第六條 本委員會俟大學籌備終了即行取消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簡章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九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分會承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之命辦理中華國貨展覽會征集出品事項定名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以天津公園內河北省商品陳列所為會所

第三條 本分會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就本廳及附屬機關職員中指派若干人並聘請有關係之各官署及工商專門學家或辦理

展覽會富有經驗人員若干人為籌備委員

第四條 本分會由籌備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分會籌備事務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掌理文牘庶務會計典守鈐記及不屬他股事項

二、征集股 掌理征集收品及整理出品願書出品說明書編製標籤等事項

三、出品股 掌理保管包裝運輸發還及編號造具出品清冊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席於籌備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分會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分會得呈請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頒發鈐記以昭信守

第九條 本分會征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分會籌備事宜至出品起運完畢之日起止

第十一條 本分會籌備事務停止之後得酌留若干人辦理發還出品及發獎事項

第十二條 本分會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預算清單

計 開

一、飯費	二百元	辦事人員暫以五十人計每人每日一餐預定一角餘按一月會期合如上數
二、車資	二百元	辦事人員均係名譽職不給薪金每日來往辦事須酌給車資每人每日預計一角餘一月會期合如上數
三、僱員津貼	一百八十五元	辦理繕寫等事項擬用臨時僱員六人每人月支三十元合如上數
四、夫役工食	一百元	夫役十人每人十元
五、文具	三百元	標籤印刷及紙張筆墨簿冊等
六、郵電	四十元	如函電上海總會及與各縣商會等處郵寄函件之用
七、茶水	三十元	辦公用
八、燈燭	一百元	辦公用
九、修繕		分會地址暫借商品陳列所因該所駐軍日久房屋多有罅漏之處須略事補修以資保存



十、廣告	二百五十九元
十一、蒐集旅費	三百六十元
十二、包裝	七百元
十三、保藏	五十元
十四、運輸	六百五十元
十五、審查費	一百元
十六、招待費	一百元
十七、給獎會費用	二百元
十八、出品發還運費	二百元
十九、押運出品員旅費	三百元
二十、雜支	一百元

以上總計四千一百七十元

查前項預算數目係比照民國八年本省舉行手工作品展覽會支出預算擬定之數此次出品更須包裝運輸所有開支不得不略為增加
總之前項總計數目確為最低之額理合聲明

河北省政府公報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施行(未另公佈)

- 一 本公司依據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秘書處第四科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司報為本省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 三 凡本公司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河北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機關認為應行公佈之文件應由各該官署負責人員簽字蓋章後送交秘書處第四科編纂刊登
- 五 河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公司報其辦法另定之
- 六 本公司報每日發行一次

擬張貼廣告並登報數份一二星期以資倡導
擬派員六人分赴各處蒐集重要產物每人每日旅費三元以二十日計
包裝用箱須木鉛兩層內填棉草等物以保安全每箱約值七元暫按百箱計算共合洋
百元倘出品過多箱不敷用時其不足之數再行追加請領
保藏出品用之一切藥料等項
運輸費用須以出品之多寡規定約計至少不下此數如不足時再行追加請領
審查出品有非目力所能斷定者如染料堅牢度紙張之強弱厚薄洋灰或他種材料之成
分強弱等必須加以特別試驗始能判明其試驗費用約如上數
招待出品人或工商專家以及各機關來賓之用
凡由本省分會運輸出品應得之獎品發到分會後擬由分會開一給獎會招集原出品人
來會領取并請各機關各團體人員與會以昭鄭重而示提倡所有開會費用約如上數
出品由總會發還本省分會後再由分會分別發還各出品人所用運費約如上數備由滬
運津之費用亦須由本省分會負擔時所需之數再行追加請領
押運員擬派二人住滬二十日每人每日五元并往返川資各五十元合如上數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零星開支

各官署送登之文件應繕寫清楚其收到時刻以秘書處第四科收文憑單爲據
八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三



附錄

河北省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約

- 第一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以十縣為一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前往視察其分區法另表規定之
- 第二條 視察員奉委後應即依照所派縣分週迴視察不得私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曠廢職務
-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分函報表報二種應遵照所發表式及應辦事項單分別查報
- 第四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除將所查情形詳細查報外並應參酌事實附具按語
- 第五條 視察員到縣應分赴村集鎮詳細調查重要市鎮必須親蒞視察
-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為之其必須調閱卷宗時亦可與縣或需要機關查詢但除因公外不得與縣長及官紳等往來
- 第七條 視察員所查事件如屬密查範圍時應嚴密訪查并負有不得洩漏機要之責
- 第八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前赴何縣預報本廳以憑考查
- 第九條 視察員薪旅各費統由本廳發給到縣不得借住公地要索車馬并不得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如有違背或經告發證明無誣時當即依法懲治
- 第十條 視察員如果辦事不力填報不實除撤差外并得加以停委處分其停委期限按事實之輕重酌定之
- 第十一條 視察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真操守廉潔得從優獎勵之
- 第十二條 視察員報告函件及填造表式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 第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益之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規則
- 第一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各縣并各稅捐局財政事務兼考核各該員司辦事成績暨督促各項財政進行事宜
- 第二條 視察員為在廳辦事便利得設視察辦事處辦事處置主任一員承廳長之命常川駐處綜理一切事務對於各視察員有監督指導之責
- 第三條 視察員分常川視察與巡行視察兩種其區域及員數由廳按照縣局情形隨時指派
- 第四條 視察員應辦事項如左
- 甲、關於協同整理徵收事項



乙、關於督促徵存報解事項
丙、關於催造報告表冊事項

丁、關於調查一切財政之報告事項
戊、關於徵收利弊勤惰之報告事項

己、關於財政廳臨時委查之其他事項

視察員到各縣局應就上列各項視察所得開具切實詳細報告呈廳其關於廳令飭查或催辦之特別事項應將調查及已辦未辦各情形分別據實呈報

第五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來往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視察員於各縣局之職權亦不得侵越各縣局之職權

第七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關於財政事務得隨時調閱檢查其票照帳簿單據及各項文卷表冊各縣局不得藉端延誤

第八條 視察員於周歷各縣局之便關於一切稅收事項應就各該地體察情形如何整理擴充得擬具意見逕呈本廳或商同各縣局會呈核辦

第九條 視察員如能協同各縣局整理稅收報解無誤或徵逾比額者經廳核明事實應予分別記功酌給獎金或呈省政府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局徵解款項應隨時分投催辦不得逾限倘有故意贍徇致徵收短絀報解遲誤者除將徵收員照章議處外視察員亦應同受處分

第十一條 視察員如與各縣局及地戶商民等有勾結舞弊損及稅收及徇情受賄情事一經查出輕則罰辦重則交法院訊究

第十二條 視察員於各縣局徵收員司之營私舞弊或對於繳納稅捐人民揩勒需索及額外浮收等情查有實據者應即迅速報廳核辦一面通知該管長官將該員司先行扣留聽候查辦如該管長官通同舞弊或知情故縱應由視察員據實密呈倘視

第十三條 視察員扶同隱飾或虛偽報告應行從嚴懲處視察員一切經費概由財政廳發給無論到何縣局均應自備膳宿謝絕該縣局及各法團供應倘縣局藉端餽送或該視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省府建設廳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立視察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視察主任一人

(二) 常務視察員若干人

第三條 視察主任承廳長之命綜理一切視察事務視察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視察事務但遇有事務殷繁時得設臨時視察員助理之

第四條 視察處職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審核各縣市建設機關之考績事項

(二) 關於建議各縣市建設機關之應行興革事項

(三) 關於考核各縣市建設機關之經費來源及用途事項

(四) 關於調查勞工待遇及有無勞資爭議事項

(五) 關於調查一般建設事業及一般經濟狀況事項

(六) 關於特交查辦事項

(七) 關於編輯視察報告及辦理視察文件事項

(八) 關於其他視察事項

第五條 視察員分往各縣市視察不得私行他往以曠職務但有特別情事請假時得先呈明

第六條 視察報告分月報季報年報三期每期視察所得結果參酌事實加具按語編成報告書及表冊呈報備查但特交查辦及臨時視察事件應隨時具報如事關重要者得以電報報告之

第七條 視察員於視察手續上如須調閱各縣市建設機關案卷圖表簿冊或應與主管人員接洽時得先期函知該機關辦理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密查案件應嚴密訪查具報不得洩露

第九條 視察員出發後須隨時填報每日行程表並指定通訊地點

第十條 視察員於視察期內由本廳照章支給旅費不得需索車馬或收受餽送

- 第十一條 視察主任遇有特別案件有復查及抽查之必要時得呈明親赴各處視察
第十二條 視察處事務殷繁時得呈明廳長調用辦事員助理處務及指派書記繕寫文件
第十三條 視察員有違犯第五第八第十等條之規定時應由視察主任呈明交付懲戒
第十四條 視察員如操守清廉辦事勤慎得由視察主任呈明優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襄助長官辦理本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事宜並指導考核全省行政人員關於黨義之研究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主席指定對黨義確有研究之忠實同志充之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1. 辦理本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事宜

2. 指導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關於黨義之研究
3. 考核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關於黨義之研究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文書二人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黨務民衆股主任及科員充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支給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主席核准後施行

附黨義研究指導委員名單

盧郁文 鄭震宇 許蟠雲 翟大勳 童秀明 王次甫 馬洗繁 張芥塵 崔敬伯

河北省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

(一) 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除遵照部定規則及各種表式說明辦理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縣調查戶口區域依部定規則第五條就原有警區由各區巡官負責辦理

(三)各縣奉到規則表式後應令知各區巡官并每區遴派士紳二三人爲調查員定期齊集縣政府或公安局將手續辦法按照規則及表式說明詳細討論務期各區辦法一律

(四)調查表及統計表均由縣照式印製由各區按照村莊戶口多寡分別領用

(說明)原發統計表式格欄狹小不易填寫印時得由縣酌量展高展寬調查第一表凡普通戶每戶一線需用最多其第二三四各表有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地方則用無則不用統計表由區報縣由縣報省各用數番無須甚多印製時須分別估計適宜數目

(五)各區巡官及調查員由縣領回表紙後傳知各村村長佐由村推選通文義能寫算者二人定期齊集區所按照表式詳細研究務期明了酌量村中戶數多寡領取表紙回村查填並由區派檢警士督促監察

(六)凡村鎮戶數過多或向來分街辦事者得分街調查其調查員每街一人或二人由巡官及區調查員酌定

(七)凡村街并無通文義能寫算之人時由巡官及區調查員酌派人員幫同各該本村街之村長佐調查之

(八)凡村街各戶尚未編定門牌號數者調查時依次編定分別挨戶查明現在真確人數填入調查表內

(九)各村調查完畢即由村調查員將全村戶數及調查表後幅共計欄內男女有無職業學童壯丁等各項數目全村彙總開列清單連同各戶調查表送區彙編轉報

(說明)原發表式并無村統計表惟以若干村之調查表送交區中彙編事既繁重亦易錯亂爲衆警易舉起見故由各村自行彙總列單送區

(十)各區收到村中調查表及總單由巡官及區調查員按照原表原單覆核無訛即彙填區統計表式照樣四紙以一紙連同原調查表存區備查以一紙送公安局備案以一紙送縣政府彙編轉報

(十一)縣政府收到各區統計表二紙即彙總填縣統計表一式照樣三紙以二紙連同各區原送之統計表一紙呈政廳彙編轉報以一紙連同區表各一紙存案備查

(十二)縣區村調查統計均應按照定期不得逾延本屆調查除製備表格研究手續奉令後應占去若干時日外茲規定四如左

(甲)各村查填調查表手續至繁應予限一個月自九月十一日起限十月十日將調查表并總單一律送區

(乙)各區彙編統計表手續較簡應予限二十日自十月十一日起限十月內將區統計表送縣

(丙)縣政府彙編縣統計表手續更簡應予限十日務須於十一月十號前將縣統計表付郵呈廳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十三)各區村辦理調查統計事宜由縣政府及公安局隨時派員查視如發現查填不實情事除予以正外仍由政府將原辦事人員酌量懲處

(十四)關於戶口調查各項費用分別規定如左

(甲)印製各種表格工料價款由縣地方款內支出

(乙)調查員均係辦理本區本村之事一律名譽職不給津貼但村調查員所需筆墨費得由村中公款內酌量支數目由巡官及區調查員按戶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核定

(丙)凡本村無能寫算之人由巡官區調查員另派人幫辦者其所需飲饌筆墨由所調查之村以公費供給

(丁)區統計表縣統計表卽由區局書記縣政府書記填寫不另給薪但區局書記如不能辦時得臨時另雇其一資卽由巡官從局費內酌給

(十五)各縣地方凡向屬保定石門大沽唐山臨榆各公安局管轄範圍者由各縣政府會同各公安局飭由各調查員各村街分別調查但編成區統計表後仍由各公安局轉送縣政府彙編入縣統計表內以昭一律

(十六)本細則自令發到縣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收受呈狀規則

第一條 本廳收受各機關各團體之呈文及人民之狀詞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及各地方團體對於本廳有所陳述時一律用呈

第三條 人民對於本廳有所陳述時一律用狀

第四條 呈文應由具呈人或連署人簽名蓋章并蓋用本機關或本團體之印章或鈐記

第五條 狀詞應於狀面載明具狀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并取具鋪保加盖字號戳記黏貼印花來廳投遞者概不受理

第六條 如具狀人數在二人以上應另列連署人名單黏連後幅其填寫時仍依前項辦理

第七條 凡人民郵寄狀詞本廳概不批示但認為有應查辦者仍予行查藉徵輿論

第八條 凡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廳具狀者除於狀內加蓋戳記外仍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871B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出版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十七年九月份）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編

發行

河北省政府

第四科公報股

北平和門戶後瓦廠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北平和門戶後瓦廠
北平電話

印 刷

河 北 小
北 平 电 話

五

印 刷 所

五



